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京齐济法意字[2020]第 20401 号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名词	释义
山东赫达/公司/本公司/致: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即山东赫达以 A 股股票为标的,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的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注销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20 年 4 月)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京齐济法意字[2020]第 20401 号)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 4 号》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担任贵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贵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了公司《激励计划》、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通过查询公司公告等途径对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二、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以及所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以及履行的程序

1、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 <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李洪武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拟在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18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 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以及《关于 <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

6、2018 年 5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18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向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已为上述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

9、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因公司实施了 2017 年权益分派,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本所律师已为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需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因公司已实施了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对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了调整。根据《激励计划》,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依据《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且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 30%解除限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已就上述回购注销及解除限售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

11、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中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该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并因公司期间实施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权益分派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达成解除限售,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本所律师为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出具了法律意见。

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未完成,该次股东大会对两次激励股权回购注销事宜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已经取得该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激励计划中 4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决定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期间实施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权益分派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达成解除限售,本次回购数量由 56,000 股调整为 107,520 股,回购价格由 11.36 元 / 股调整为 5.79 元 / 股。

2、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履行的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3、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的调整,同意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4、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因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决定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的数量、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时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为:$Q=Q_0\times(1+n)$

其中: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P=P_0\div(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时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P=P_0-V$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经核查,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的议案》,决定以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9,556 万股为基数,向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的议案》,结合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的变化情况,公司以总股本 11,904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依据《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且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 30%解除限售。

根据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以及公司说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 4 名激励对象合计获授限制性股票 8 万股,授予价格为 11.36 元 / 股,由于实施了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息事项以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根据《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需按上述调整方式对应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合计为 107,520 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5.79 元 / 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 190,296,960 股,注册资本 190,296,960 元,上述回购注销全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0,296,960 股减少至 190,189,440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190,296,960 元减少至 190,189,440 元。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尚应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

经核查,上述议案已经载明了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办理股票注销、工商变更登记及后续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英新

经办律师:李莹 刘福庆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2)对外担保	是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5)风险投资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进行回复。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5、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不适用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不适用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者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不适用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 12 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 2 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发生该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独董姓名:天数 庄殿友:13 梁仕念:12 李洪武:1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14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以电话、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王敦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 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 2020 年 4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持续发展的需求,同意该预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111,284.48 万元,同比增长 21.87%;营业利润 18,620.15 万元,同比增长 108.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62.19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14.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34.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1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 55 万元 / 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1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由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的 4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因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30%解除限售,故回购价格由 11.36 元 / 股调整为 5.79 元 / 股,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6,000 股调整为 107,520 股,回购金额 622,540.80 元。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尚需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及办理注销手续外,已履行的回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激励计划将按相关规定继续执行。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拟提名田强、殷晓亮二人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监事会对上述候选人按名单逐个审议并表决:

(1)关于提名田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同意提名。

(2)关于提名殷晓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同意提名。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15、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 <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田强先生,1986 年 3 月出生,MBA,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于格林期货有限公司任高级投资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于 SEW- 传动设备(天津)有限公司任大区销售总监,2014 年 9 月至今于淄博大洋阻燃制品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田强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田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田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殷晓亮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大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于周村嘉周宾馆任质检培训部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于邹平鑫宇酒店任酒店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于科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生产线长,2014 年 1 月至今,于公司先后任企管专员及行政主管。殷晓亮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殷晓亮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殷晓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20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 HEAD Solutions S.A.(以下简称"赫达西班牙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1500 万元,因赫达西班牙公司于今年批准设立,正在办理注册手续,去年无此类交易发生;与关联方山东赫达(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赫达美国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为 4900 万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2338.77 万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赫达西班牙公司、赫达美国公司均系公司的参股公司,故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赫达西班牙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	市场价格	1500	0	-
	赫达美国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	市场价格	4900	1221.76	2338.77
	小计			6400	1221.76	2338.7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赫达欧洲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	3843.42	3812	3.46%	0.82%	—
	赫达美国公司	纤维素醚,胶囊	2338.77	4167	2.11%	-43.87%	—
	小计	-	6182.19	7979	5.57%	-22.5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赫达美国公司日常交易预计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9 年度,受国际大环境影响,导致赫达美国公司部分客户订单推迟释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度,受国际大环境影响,导致赫达美国公司部分客户订单推迟释放。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市场行为与经营实际,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赫达西班牙公司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他方在西班牙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 MERCADOS Y COMERCIOS ASIATICOS , SL(以下简称 M&C)在西班牙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HEAD Solutions S.A.(暂定名,最终以有关部门核准为准),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为 100 万欧元,公司与 M&C 各持股 50%,目前注册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欧洲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以上信息最终以有关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赫达美国公司的基本情况

SD HEAD USA, LLC(山东赫达(美国)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美国设立,由公司与 Michael Chen 共同出资,赫达美国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 美元,公司拥有赫达美国公司 40%的股权。

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及管理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及相关产品在美国的业务。同时,与公司所有全球商业伙伴保持战略联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3,784,363.28 元,净资产为 3,758,099.87 元;2019 年 1-12 月实现业务收入 25,996,706.15 元,净利润 243,099.60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赫达西班牙公司为公司持股 50%的联营企业,赫达美国公司为公司持股 40%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因公司向其销售产品,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状况和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赫达西班牙公司、赫达美国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按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能够保证公司良好的销售渠道,公司与各方的既往业务合作情况良好,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